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18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182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82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平鎮國中等校辦理
「113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第2期經費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7月23日桃教資字第113006647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經費共計696萬1,000元(核定經費表如附件)，支應科目分述如下：

(一)部款：577萬7,630元

1、經常門：495萬3,440元，由114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
護、救助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8-(307)項下支應。

2、資本門：82萬4,190元，由114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9-(77)項
下支應。

(二)市款：118萬3,370元

1、經常門：101萬4,560元，由114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教務處

114/03/05 08:22



1140001702

有附件

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助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8-(241)項下支應。

2、資本門：16萬8,810元，由114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9-(195)項下支應。

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餘請依本局113年7月23日桃教資字第11300664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